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11月4日，本人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0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一次，本人亲自参加，会上充分讨论，认真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通过对公司的实地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向经营层了解公司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合规开展。

2010年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1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陈昆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